

# 山东省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

## 关于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的通报（三）

各县区（开发区）安委会办公室：

为持续强化生产安全事故和非法违法行为典型案例警示教育作用，有力震慑安全生产领域非法违法行为，推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市安委会办公室通报第三批安全生产执法典型案例。

### 一、行刑衔接案例

1. 某木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某某因企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而拒不执行，涉嫌危险作业罪案。2021年12月27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存在5项重大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临沭县应急管理局责令该公司暂时停产停业。2022年1月2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巡查时发现，该公司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未经验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生产，且现场使用明火取暖，存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临沭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其下达停止供电决定书，对该公司采取停止供电措施，强制其履行决定，并函告临沭县发改局、临沭县曹庄镇人民政府，对其生产用电进行限制、监测。2022年1月10日，临沭县曹庄镇政府工

作人员巡查发现，该公司私自从其他单位接入生产用电，在重大事故隐患未整改、未经验收的情况下，再次擅自开工生产，拒不执行暂时停产停业的指令。该企业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而拒不执行，实际控制人吴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的规定，1月14日，临沭县应急管理局将该案移送公安机关，1月17日，临沭县公安局对犯罪嫌疑人吴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一案立案侦查。

## 二、行政处罚案例

### （一）未经许可审批进行经营、建设类

1. **某供应链有限公司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案。**2022年6月6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某供应链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其行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并处1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二）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类

1. **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4月19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

该公司员工刘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机械制造厂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6月17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制造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陈某某、李某未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液压机械厂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6月20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液压机械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员工杨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进行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2.8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 某机械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6月22日，平邑

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机械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安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6月23日，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某自动化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员工李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平邑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作出“处1.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某新能源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案。**2022年7月1日，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某电动车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某新能源有限公司驻该电动车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麻某某、秦某某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焊接与热切割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从事焊接作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

局对该新能源有限公司作出“处4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备类

1. **某木业有限公司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2年4月24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2台除尘器未设置锁气卸灰故障报警装置，不符合《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木材加工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2年5月18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材加工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存在粉末筛选机除尘器未安装锁气卸灰装置，未采取隔爆、抑爆、控爆、惰化等控爆措施，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厂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厂作出“处4.1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生物质颗粒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2年5月18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生物质颗

粒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造粒机相连的除尘器未设置锁气泄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厂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厂作出“处 3.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4. 某木制品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

2022 年 5 月 26 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制品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与气动振动筛相连的除尘器未设置锁气泄灰装置，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费县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厂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厂作出“处 4.1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板材厂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案。**2022 年 6 月 13 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板材厂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厂砂光机除尘器的锁气卸灰装置被拆除，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不符合行业标准《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兰山区应急管

理局结合该厂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厂作出“处3.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四）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类

1. **某木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4月19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木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临沂市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郑某某作出“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 **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历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5月18日，费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历某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历某某作出“处2.0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 **某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5月26日，郯城县应急管理局对某加油站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徐

某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郟城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加油站主要负责人徐某作出“处 2.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4.某木材加工厂主要负责人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5 月 31 日，费县应急管理局对某木材加工厂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全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费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主要负责人全某某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5. 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某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 年 6 月 17 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某某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冯某某作出“处 2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6. 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

**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案。**2022年6月22日，兰陵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进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兰陵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刘某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五）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类

**1. 某多层板厂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案。**2022年6月15日，兰山区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多层板厂进行安全生产检查，发现该企业未规范制定粉尘清扫制度，粉尘产生区域粉尘积聚严重未及时清理，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兰山区应急管理局对该厂作出“处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六）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类

**1. 某铝业有限公司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案。**2022年5月23日，临沂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某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该公司未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临

沂市应急管理局结合该公司的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合并对该公司作出“处2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三、生产安全事故案例

1. **高处坠落事故案**。2021年3月1日11时左右，某建材销售中心在组织作业人员拆除钢结构大棚时，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经调查，该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淡薄，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制订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编制施工方案，未制定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施工现场未搭建防护网，未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交底，未在施工现场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项的规定，沂南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单位作出“处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临沂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30日

## 附件

# 相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三十四条之一** 在生产、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一）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二）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或者立即采取排除危险的整改措施，而拒不执行的；

（三）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未经依法批准或者许可，擅自从事矿山开采、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的。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三十六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

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 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五)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六) 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七) 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八)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以下的罚款。

####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

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5. 《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

**第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应当按照《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等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制定并严格落实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粉尘清理制度，明确清理范围、清理周期、清理方式和责任人员，并在相关粉尘爆炸危险场所醒目位置张贴。相关责任人员应当定期清理粉尘并如实记录，确保可能积尘的粉尘作业区域和设备设施全面及时规范清理。粉尘作业区域应当保证每班清理。

铝镁等金属粉尘和镁合金废屑的收集、贮存等处置环节，应当避免粉尘废屑大量堆积或者装袋后多层堆垛码放；需要临时存放的，应当设置相对独立的暂存场所，远离作业现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并采取防水防潮、通风、氢气监测等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含水镁合金废屑应当优先采用机械压块处理方式，镁合金粉尘应当优先采用大量水浸泡方式暂存。

**第二十九条** 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

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